

中共桦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桦农组办发〔2026〕7号

桦川县 2026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黑龙江省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5〕555 号】等文件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作为重点内容，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督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通过项目引导，进一步推动服务主体壮大、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行业规范。

二、申报条件

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纳入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和县级名录库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在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绩效面积 2000 亩以上、服务小农户面积（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300 亩）占比达到 60%都可自愿申报。因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已单独支持北大荒农垦集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故北大荒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不得申报项目。

三、项目内容

（一）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纳入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且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二）补助重点。补助重点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围绕单环节、多环节进行补助，重点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关键薄弱环节。优先支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种子包衣、大垄密植、侧深施肥、中后期一喷多促等技术，水稻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智能浸种催芽、大棚旱育稀植、侧深施肥、宽窄行栽培等技术，促进粮

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三)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70元。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30%顶格补助，优先保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不摊薄使用(整县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除外)；优先保障多环节(耕、种、防、收)托管服务的项目主体，剩余资金摊薄补助给单环节托管服务的项目主体。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遴选数量下限为22个，单个服务主体每年获得项目补助金额的上限为100万元。2025年我县服务市场价格为：玉米170元/亩，其中耕43元/亩、种22元/亩、防35元/亩、收70元/亩；大豆150元/亩，其中耕45元/亩、种25元/亩、防40元/亩、收40元/亩；水稻180元/亩，其中耕15元/亩、种80元/亩、防15元/亩、收70元/亩。2026年我县将按照测算的各环节服务市场价格确定县域内各环节统一补助标准。

(四) 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即服务主体完成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五) 绩效面积。对单环节和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需要将作业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面积，公式为：社会化服务绩

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35%+“种”环节作业面积×26%+“防”环节作业面积×13%+“收”环节作业面积×26%。

(六) 主体遴选。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通过服务主体自愿申报，村集体推荐，乡（镇）政府审核备案，县级复核备案的方式，在全县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如下条件：
1.服务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满两年，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且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5.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对遴选条件、遴选结果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流程

(一) 方案制定

根据省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上限及组织实施流程等。项目验收方案要明确验收目的、验

收对象、验收范围、验收方式及验收流程等。拟定的征求意见稿经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备案，征求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发布，并进行公示。

（二）名录备案

按照项目补助政策要求，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服务主体按照《桦川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备案管理办法》通过自愿申报、村集体推荐、乡（镇）政府审核、县级复核公示等程序纳入县级名录库。农业农村局及乡（镇）政府要及时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组织实施

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监管指导，组织农户与服务主体对接、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保证服务质量。开展服务时，服务主体要在各个环节作业中填写分户确认表，由服务对象及作业员签字确认。逐日填写作业日志，将服务时间、对象、内容等情况全部体现在日志上，由作业员签字确认。服务主体在作业当天按地块留下影像资料，影像资料要体现出位置、时间、服务对象，并和作业日志的记载相一致。服务主体在作业时，要及时将作业轨迹进行记录并上

传到指定平台。服务主体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每项收支都要进行记录，按照会计原则统一使用 A4 纸记账和粘贴凭证。服务主体将需要提交的材料按服务对象、服务环节进行收集归档并留存，并按照规定由服务所在地村集体和服务主体所在地乡（镇）政府审核后签字盖章。乡（镇）政府对服务主体提交的内业资料、作业台账、财务档案进行审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服务主体、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要对内业资料进行留存备查。

（四）终端监测

旱田确保“耕、种、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水田确保“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将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核实验收

制定《桦川县 2026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方案》，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按照《桦川县 2026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方案》的要求和流程，通过服务主体自查、乡（镇）政府全面验收、县级验收的三级验收方式，采取实地踏查，入户核实，查看内业资料、作业台账、财务档案的方式，重点围绕服务合同、地块信息、作业证明单据、作业面积、作业轨迹、财务管理、农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核实，确保服务项目真实。服务主体自查后将验收所需资料提交乡（镇）政府，

乡（镇）政府按照验收方案进行全面验收，并对验收资料进行留存，同步给农业农村局一份。乡（镇）政府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提交到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县级验收，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在乡（镇）政府验收报告的基础上按照《项目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管，不能完全依赖第三方机构，项目出现问题，乡（镇）政府和主管部门仍然承担监管责任。

（六）资金拨付

乡（镇）政府及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核实验收完成后，农业农村局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拨付的资金总额和县域内测算补助标准，确定补助金额。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补助面积在县域内公共媒体、乡（镇）和村进行公示，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确保财政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公开。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七）资金使用

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设信息化平台、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

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八）监督管理。

乡（镇）政府要加强项目监管，对所辖地区的项目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主要责任。要对服务主体的服务资质、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对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服务主体及时整改。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人员工作不细、监管不力以及与服务主体串通弄虚作假造成骗取、套取项目补助等违纪违法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农业农村局要行使监管职责，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踏查、入户核实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管。

（九）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政府社会化服务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做好牵头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财政局根据项目需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乡（镇）政府负责服务主体资质审核、组织实施、项目环节监督核验、项目资金风险管控，加强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做好服务主体审核推荐及项目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与农业农村局进行对接，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整体推进、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指导督查

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政府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调研指导，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采取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评价等工作方式抓好督促落实，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要履行契约，服务主体和农户在双方自愿平等基础上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方式、面积、品种、内容、价格及各方权利、义务、罚则等应约定内容。要公开公示，社会化服务主体资质确认、服务面积、享受补助等情况，要在村级公示至少七日，接受群众监督。要依法办事，有骗补套补和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置。

（三）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活动，让农民认识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

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资金监管

申请项目资金的服务主体应在金融机构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专户，收取的服务费纳入资金专户管理，接受所在乡（镇）政府及开户行监管，专户内资金使用时需要乡（镇）政府进行审核并在资金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原则上只能通过银行转账，不允许支取现金。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群众意见大、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再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

注：本方案与上级文件发生冲突时，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中共桦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